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习空间使用管理办法

研习空间是学院的公共资源，为规范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请同学们遵守以下规范：

1. 研习空间不设固定位置，请在学习结束后主动将个人物品带离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占座。学院每日将不定时对占座物品进行清理。
2. 学院在每日开放时间结束后将对研习空间进行集中整理，无人认领或未整理的物品，将集中存放。
3. 请自觉保持环境整洁，请勿携带与学习无关的物品（如：零食、外卖、饮品、违章电器等），并在离场时主动将垃圾清理干净。
4. 请做好贵重物品（如：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、手机、钱包等）保管，以防丢失，如有遗失，由物品所有人负责。
5. 请爱护桌椅，严禁在桌椅上乱涂乱画、踩踏，合理使用空调，注意节能环保，不得大声喧哗以及从事与学习无关的行为，最后离开的同学自觉关灯和关闭空调。

如有故意损坏设施设备、将桌椅私自移出、使用违章电器或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，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。

同学们，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、从点滴做起，共建文明学习环境！也欢迎大家加入研习空间志愿者管理队伍！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12月21日